

# 湖南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

---

## 转发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 《关于推荐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专家、裁判员、监督仲裁员入库的通知》

各市州教育（体）局、普通高等学校、有关单位：

现将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《关于推荐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专家、裁判员、监督仲裁员入库的通知》（赛执委函〔2022〕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1. 担任国赛专家、裁判员和监督仲裁员，对于我省院校熟悉国赛竞赛规则、提升组赛能力、强化教师专业技能、掌握职业教育前沿动态、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具有重要的意义。各地各校要提高对国赛专家工作的认识，进一步加大重视和支持力度。

2. 请各单位积极遴选推荐，组织拟推荐的国赛专家、裁判员、监督仲裁员在系统注册个人账号，并按要求完成网上填报，系统网址 <http://dszjgl.chinaskills-jsw.org/>；填报完成后，下载打印《2022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专家/裁判员/监督仲裁员推荐表》，由所在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。

3. 请相关单位于5月6日 17:00前，将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专家、裁判员、监督仲裁员推荐表》（须加盖所在单位公

---

章)的纸质版和扫描件报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秘书处。高校及科研院所的申报材料由单位直接报送;中职学校的申报材料由各市州教育(体)局汇总后统一报送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:省教育厅职成处,郭晓静、王宇, 0731-84723764; 省组委会办公室秘书处,李艳萍、吴云锋, 15973183495、15973185918

纸质版报送到长沙市雨花区体院路 346 号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, 扫描件报送到 [hnjnjs@tom.com](mailto:hnjnjs@tom.com)。

附件: 关于推荐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专家、裁判员、监督仲裁员入库的通知

湖南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28 日

附件

## 关于推荐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专家、裁判员、监督仲裁员入库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行指委、教指委、行业学（协）会：

为进一步提升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（以下简称“大赛”）办赛质量，扩充、完善专家资源库，确保大赛公平、公正、健康、有序开展，依据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章程》，决定启动大赛专家、裁判员、监督仲裁员推荐入库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专家推荐

#### （一）推荐要求

1. 推荐单位包括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行指委、教指委、行业学（协）会。

2.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区职业院校开设专业现状，针对2022年大赛102个赛项，在职业院校、普通高校范围内，每个赛项推荐专家原则上不少于3人。

3. 各行指委、教指委、行业学（协）会，针对2022年大赛102个赛项中的部分赛项（具体赛项另行发送），在职业院校、

普通高校、行业、科研院所等范围内，每个赛项推荐专家不少于7人。推荐的专家应遵循院校、地区合理分布的原则。

## （二）专家基本条件

1. 热爱本职工作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心理素质，坚持原则，作风正派，认真负责，廉洁公正。

2. 在相关专业领域有较深造诣，须熟悉本赛项对应的技术标准和专业教学标准，熟悉职业教育和竞赛工作。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（含高级技师职业资格）。

3. 有较强的组织领导、工作协调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。

4. 自觉遵守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专家和裁判工作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章制度。

5. 在职且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，身体健康，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。本人自愿，且获得工作单位支持，能在规定时间内参与专家组工作，并按要求完成指定任务。

## 二、裁判员推荐

### （一）推荐要求

1. 推荐单位包括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行指委、教指委、行业学（协）会。

2.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区职业院校开设专业现状，针对2022年大赛102个赛项，在职业院校、普通高校范围内，每个赛项推荐裁判原则上不少于3人。

3. 各行指委、教指委、行业学（协）会，针对2022年大赛

102 个赛项中的部分赛项，须按照各赛项不少于所需裁判员 2 倍的数量推荐裁判员（具体赛项和裁判员需求数量另行发送）。推荐的裁判员应遵循院校、地区合理分布的原则。

## （二）裁判员基本条件

1. 热爱本职工作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心理素质，严守竞赛纪律，服从组织安排，责任心强。

2.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。

3. 具有两届及以上省级或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执裁经验，熟悉赛项所涉及职业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，熟悉相关专业教学标准。

4. 从事赛项所涉及专业（职业）相关工作 5 年及以上，具有丰富的考评工作经验，能够独立进行评判和评价工作，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临场应变能力。

5. 自觉遵守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专家和裁判工作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章制度。

6. 在职且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，身体健康，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。本人自愿，且获得工作单位支持，能在规定时间内参与裁判组工作，并按要求完成指定任务。

## 三、监督仲裁员推荐

### （一）推荐要求

1. 推荐单位包括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行指委、教指委、行业学（协）会。

2.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针对 2022 年大赛 102 个赛项，每个赛

项推荐大赛监督裁判员 2 人。

3. 各行指委、教指委、行业学（协）会，针对 2022 年大赛 102 个赛项中的部分赛项（具体赛项另行发送），每个赛项推荐监督裁判员 2 人。推荐的监督裁判员应遵循院校、地区合理分布的原则。

## （二）监督裁判员基本条件

1.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，遵纪守法、作风正派、工作负责、原则性强。

2. 熟悉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，熟悉大赛政策与制度，具有与赛项同领域的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（含高级技师职业资格），或为教育行政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管理人员，具备赛项监督仲裁所需的沟通与组织管理能力，能够独立开展工作。具有监督仲裁工作经历及经验者，优先考虑。

3. 自觉遵守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监督与仲裁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章制度。

4. 在职且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，身体健康，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。本人自愿，且获得工作单位支持，能在规定时间内参与监督仲裁组工作，并按要求完成指定任务。

## 四、推荐程序

1. 各推荐单位负责组织拟推荐专家、裁判员、监督裁判员登录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官网专家信息管理平台（<http://dszjgl.chinaskills-jsw.org/>）后点击右上角“专家信息管理

平台”，并注册个人账号。专家信息管理平台使用说明书可在大赛官网（<http://www.chinaskills-jsw.org/>）“资源共享”栏下载。

2. 拟推荐专家、裁判员、监督仲裁员注册并登录平台，按照“专家信息维护 - 执赛申报申请（推荐单位类别根据情况选择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行指委、教指委、行业学（协）会） - 在线提交”的流程完成网上填报，并下载打印《2022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专家/裁判员/监督仲裁员推荐表》，加盖工作单位公章后，将纸质版和扫描件同时提交至推荐单位审核。专业领域及专业大类应与《职业教育专业目录（2021年）》相对应。

3. 各推荐单位指派专人登录系统（登录账号信息另行发送），按照“专家信息 - 专家信息审核 - 在线提交”的流程在线完成专家、裁判员、监督仲裁员申报信息审核。为减少重复推荐，原则上推荐单位2021年推荐过的专家、裁判员、监督仲裁员今年不再推荐。

4. 各推荐单位在完成申报信息审核后，须在平台分别下载并打印《2022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专家推荐汇总表》《2022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员推荐汇总表》《2022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监督仲裁员推荐汇总表》，将上述三个推荐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后的扫描件连同专家、裁判员、监督仲裁员个人提交的推荐表扫描件（须加盖所在单位公章），一并于2022年5月10日17:00前发送至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指定邮箱：[2022@chinaskills-jsw.org](mailto:2022@chinaskills-jsw.org)。另外，将上述三个推荐汇总表连同专家、裁判员、

监督仲裁员个人提交的推荐表纸质版，一并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前（以邮寄日期为准）寄送至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委会办公室。

5. 各有关单位推荐的赛项专家、裁判员、监督仲裁员名单，由大赛执委会办公室进行审核。

## 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庄坚泉 010 - 58556742

杨 浩 010 - 58581135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高等教育出版社综合楼 207 室

邮政编码：100120

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  
(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代章)

2022 年 4 月 28 日